

附件 1

省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建设规范

一、主体要求

（一）以粮油为主业，具备为农业生产主体提供全程服务能力和农资服务资质，正常运行三年以上。

（二）有固定经营场所和手续完善的机库棚、维修间等设施。

（三）自愿接受农业农村部门指挥调度，参加农机应急救援。

（四）申报主体不得有下列情形：涉黑涉恶的；“大棚房”问题整改不到位的；五年内发生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问题、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或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二、能力要求

（一）农机装备。农机保有量原值 300 万元以上，其中近三年内购置农机原值应达到 100 万元以上。已有农机装备应覆盖机耕、机栽、机收、植保、烘干等环节，配备大马力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高速插秧机（或抛秧机）、烘干机、集中育秧设施等。

（二）农机社会化服务。平湖区的申报主体农机作业服务面积应达到 5000 亩（含流转土地）以上；丘陵山区的农机作业服务面积应达到 3000 亩（含流转土地）以上。流转土地范围内水稻机插机抛率在 80%以上。

（三）农机维修。维修间（含配件库）不少于 100 m²，配备农机维修人员及必要的维修工具，可从事常用农业机械的局部性换件修理、一般性故障排除及整机维护等维修服务。

（四）农机应急救援。近三年内购置的履带式拖拉机、履带式收获机、移动式烘干机、农用水泵、喷灌机等“平急两用”的应急救援机具原值不低于 80 万元。履带式拖拉机、履带式收获机、移动式烘干机、农用水泵保有量分别不少于 3 台、3 台、2 台（套）、10 台（套）。

（五）信息化监管。拖拉机、插秧机、抛秧机、收割机等主要机具安装北斗信息化监测终端，对作业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六）技术培训。可提供农机手、修理工等技术培训，配备与开展服务相适应的设备和培训场地，年培训农机手、修理工等技术人员 100 人/次以上。

附件 2

省级区域农机维修中心建设规范

（一）从事农机维修经营活动的农机产销企业，正常运行两年以上。

（二）场地条件。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属于租赁场所的应具有合法租赁合同，租用期限不少于 5 年。农机维修工作区域 200 m²以上；农机零配件存放区域 50 m²以上；技术服务工作区域设 2 间以上办公场所，配有维修管理用电脑、打印机等必备设施。

（三）维修设备条件。配备《农业机械维修业开业技术条件》（NY/T1138.1-2016）二级以上农业机械综合维修点要求的仪器、设备和工具。维修工具及其他设备设施原值 100 万元以上，其中近两年内新增维修工具及设备设施原值 50 万元以上。

（四）技术人员条件。技术人员中必须有 1 名以上助理工程师或高级工负责技术管理工作；技术工人必须有 3 名以上经过专业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至少具有高级工 1 人）进行维修工作。

（五）流动服务条件。配备流动维修服务车。

（六）质量管理条件。建立并执行维修质量承诺制度、质量检验制度、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近一年维修保养数量≥300 台次，维修保养满意度≥90%。

（七）申报主体不得有下列情形：近三年内发生过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因违法经营被起诉的；因不良事件被新闻媒体曝光的。

附件 3

2024 年度省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和区域农机维修中心
培育指标及奖补指标

市州	区域农机服务中心		区域农机维修中心	
	培育数	奖补数	培育数	奖补数
长沙市	24	3	4	2
株洲市	8	1	2	1
湘潭市	8	1	4	2
衡阳市	16	2	4	2
邵阳市	16	2	4	2
岳阳市	24	3	2	1
常德市	16	2	4	2
张家界市	8	1	2	1
益阳市	16	2	2	1
郴州市	16	2	2	1
永州市	16	2	2	1
怀化市	8	1	2	1
娄底市	16	2	4	2
湘西州	8	1	2	1
合计	200	25	40	20

附件 4

省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申报书

(模板)

申报单位名称：_____ (公章)

申报单位地址：_____

推 荐 单 位：_____ (公章)

填 报 日 期：_____

一、基本情况

(一) 申报主体名称、地址、取得的主要成绩或相关荣誉等；

(二) 农机装备、设施以及社会化服务等情况（对照附件 1 的标准条件分别列项说明）。

二、主要工作及成效

对照实施方案提出的培育要求详细介绍近年来主要开展的农机服务相关工作内容，以及模式创新、政策扶持、经济社会效益分析等。

三、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相关荣誉证书或牌匾，申报主体场院外景、办公场所、机库棚、维修间、培训教室、设施设备、开展作业服务等照片，已有设施设备购置发票及明细表等。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附件 5

省级区域农机维修中心申报书

(模板)

申报单位名称：_____ (公章)

申报单位地址：_____

推 荐 单 位：_____ (公章)

填 报 日 期：_____

一、基本情况

(一) 申报主体名称、地址、取得的主要成绩或相关荣誉等；

(二) 维修场地、设施设备以及技术人员等情况（对照附件 2 的标准条件分别列项说明）。

二、主要工作及成效

对照实施方案提出的培育要求详细介绍近年来主要开展的农机维修经营相关工作内容，以及模式创新、政策扶持、经济社会效益分析等。

三、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相关荣誉证书或牌匾，申报主体场院外景、办公场所、工作区域、设施设备、开展维修服务等照片，已有设施设备购置发票及明细表、已外协设施设备合同及明细表、拟新增设施设备明细表等。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